#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谢建伟)

本人作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的工作中,本人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1、在本人任职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本人2次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参加了会议,无缺席且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22年度,本人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 2、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 二、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意见的日期	发表意见的董事会 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
1	2022年1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22年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在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按时参加委员会会 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委员会的职责。

- 2、本人在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了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 3、本人在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加委员会的 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职责。
- 4、本人在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考察的情况

2022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针对公司新的发展战略,以及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情况和人才情况,从专业技术角度实时给出了建设性意见,并强调公司要加大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 2022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 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 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 3、培训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证监 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学习相关知识,参加 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由于工作原因,本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 人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建伟 2023年4月26日